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同日轉讓予All Divine。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莊小霈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曼哈頓山1座37樓A室)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3.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 (b)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8,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權改變的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4.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並於[編纂]起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增設9,962,000,000股與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天)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aa)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落實[編纂]及股份於[編纂][編纂]；及(cc)進行[編纂]及[編纂]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事宜及簽訂所相關或相連的一切文件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和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就任何相關事項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擁有該事項的權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於我們董事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所持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落實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惟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額外股份：(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

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指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價格及條款由董事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惟於緊隨建議就進行任何購回而從資本中撥付款項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而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的部分為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不包括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隨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及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和所付總價格。

(vii) 將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本。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可導致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須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文件所披露

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佔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任何該等增幅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其他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收購責任。

8.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中國

(1) 亞勢軟件(重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重慶市渝北區龍山街道餘松一支路5號龍湖紫都城3-1幢30-16
性質：	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備份軟件開發、製作及銷售
法人代表：	莊小霽先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股東：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
期限：	50年

香港

(1)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
性質： 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1,000,000港元

(2) 雲備酷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
性質： 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200,000港元

英屬處女群島

(1) Alpha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2美元

(2) Apex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1美元

(3) CloudBacko Corporation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Geneva Place, Waterfront Drive, P.O. Box 346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10美元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

- (a) 不競爭契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彌償保證契約；及

(c)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自有的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有關當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9、35	300999000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歐共體商標 ⁽¹⁾	9、35	006457154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	9	6606090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中國	35	6606091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中國	42	6606092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美國	IC 009、 IC 039、 IC 042	3680573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香港	9、35、42	303030263	CloudBacko Corporation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歐共體商標	9、35、42	013118609	CloudBacko Corporation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	9、35、42	303030254	CloudBacko Corporation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歐共體商標	9、35、42	013118633	CloudBacko Corporation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歐共體商標註冊涵蓋的國家／司法權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ii) 申請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當局申請但未獲授權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國	9、35、42	14464101、14464163、 14464222	CloudBacko Corporation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美國	IC 42	86454196	CloudBacko Corporation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	9、35、42	14464078、14464144、 14464198	CloudBacko Corporation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美國	IC 009	86454200	CloudBacko Corporation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ahsay.com	亞勢系統 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
cloudbacko.com	CloudBacko Corporation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
ahsay.com.hk	亞勢系統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cloudbacko.com.hk	雲備酷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cloudbacko.co.uk	亞勢系統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六日
cloudbacko.biz	CloudBacko Corporation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cloudbacko.co	亞勢系統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附註：該等網域內容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36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莊景帆先生.....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莊小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莊小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將(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直至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根據各相關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享有固定薪金、固定董事袍金，並可享有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限。

(b)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其委任函，彼享有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限。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各相關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0,490,000港元、9,842,000港元及2,262,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7,586,000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一旦股份[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凡提述(a)「**董事會**」指不時設立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b)「**僱員**」指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c)「**參與者**」指：(i)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服務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高級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d)「**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不論有關股權百分比）。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參與者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下文(c)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編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獲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概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情況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下文(ii)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更新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是否超出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有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發行、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就尋求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iii)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必須特別指明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受人。在尋求有關批准時，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受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受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有所載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的股份30%。

- (f)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及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達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h)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的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衡平法權益）。倘購股權授予一家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該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就其全資擁有的該公司股本附帶產權負擔、質押、按揭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事件，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終止受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若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於授出日期仍屬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基於下文(i)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聘用除外）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聘用當日後一個月期間或終止聘用日期後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其於終止當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惟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於該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均不得視為本段所述的終止聘用）。

(k)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若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身故，且於授出日期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仍屬僱員（惟於身故前概無發生導致下文(i)所述終止聘用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僱員的承授人（若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因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憑董事會裁定），或任何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

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受聘，則其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力將會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且成為不可行使。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或配售或以現金認購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e)分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規定上述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而在該情況下，認購價應減至面值）。任何有關變動必須作出，致使各承授人所獲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所擁有者相同。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或詮釋。

(n)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當局批准並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該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天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照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前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p) 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計劃或安排同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屆滿為止：

- (i) 該天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
- (ii) 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惟行使其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股份的同等地位。

(q)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i)所述規定當日；
- (iii) 上文(j)或(k)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v) 於上文(n)所述的收購(或經修訂收購，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v) 在上文(o)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vi) 在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p)所提述期限屆滿時；
- (vii) 承授人(若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基於上文(l)所述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
- (viii) 董事全權酌情權釐定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算、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截至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取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因不時進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本公司該等其他面值股份。

(s)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t)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不時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更改，惟有關以下各項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更改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重大性質的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作出的更改除外)；及
- (iii) 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受聯交所不時授出的該等豁免所限)。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董事會批准。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按上文(e)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予以發行。

(v)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購股權。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實屬不當。因為該等購股權的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則須依賴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鑑於尚未有購股權授出，若干變數無法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無甚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1)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即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的書面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本文件所述[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如有關，包括任何條件獲豁免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4) 股份於[編纂]開始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全球任何地方應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有關稅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作出全數撥備；
- (b) 倘有關稅項因法律的具追溯效力變更或稅率追溯上升在[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
- (c) 倘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或
- (d) 就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威脅。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

4.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費用為4,650,000港元。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96,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Frederick Fong先生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Frost & Sullivan Limited、歐華律師事務所及Frederick Fong先生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2. 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套現或作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i) 本集團概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例。